**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涞水县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责是：（1）团结、动员和组织全县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3）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4）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向社会各界宣传妇女，反映妇女的意见、要求，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条例的制定。（5）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提高专职妇联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妇女干部的培训工作，做好妇女人才的发现和推荐工作。（6）承办与妇联有关的外事活动。

2、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涞水县妇女联合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按照“三定方案”涞办字【2002】46号文件要求，县妇联设1个股室，即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1名，股级职数1名。

涞水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县政府派出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妇联，专职人员编制1名。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3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20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37.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91万元，日常公用费用4.05万元）；项目支出8.24万元。

比上年增减情况：本年度收支安排37.20万元，较上年减少3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2.64万元，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经费由财政统一安排，不在我单位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增加1.24万元，增加原因为增加财政专线网络及普法宣传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4.05万元,其中：办公费0.66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差旅费0.3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86万元、工会经费0.18万元、职工福利费0.6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为0。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车，其他会议费等列入项目支出中。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预算 | 2018年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公务车运行及维修费 | 0  | 0 | 0 | 无公务用车 |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1、工作活动名称：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工作活动要点描述：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工作活动绩效指标：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2500人为优、≥2000人为良、≥1500人为中、＜1500人为差；帮扶妇女创业人数≥10人为优、≥8人为良、≥6人为中、＜6人为差。

2、工作活动名称：维权服务。工作活动要点描述：维权服务。工作活动要点描述：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活动绩效指标：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率≥90%为优、≥80%为良、≥70%为中、＜70%为差；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率≥90%为优、≥80%为良、≥70%为中、＜70%为差。

3、工作活动名称：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工作活动要点描述：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人数≥20人为优、≥15人为良、≥10人为中、＜10人为差；培训达标率≥80%为优、≥70%为良、≥60%为中、＜60%为差。

 4、工作活动名称：综合业务管理。工作活动要点描述：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创建示范基层组织数≥90%为优、≥85%为良、≥80%为中、＜80%为差；创建县级示范妇女之家数≥20家为优、≥15家为良、≥10家为中、＜10家为差；建设县级示范儿童之家数量≥20个为优、≥15个为良、≥10个为中、＜10个为差。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13涞水县妇女联合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3.00 | 引导全县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为建设经济县作贡献。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  |  |  |  |
| **1、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3.00 | 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帮扶妇女创业人数（人） | ≥10 | ≥8 | ≥6 | ＜6 |
|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人） | ≥2500 | ≥2000 | ≥1500 | ＜1500 |
| **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1.00 | 关注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 |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1、维权服务** | 1.00 | 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率 | ≥90% | ≥80% | ≥70% | ＜70% |
| 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2、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  | 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 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人数 | ≥20 | ≥15 | ≥10 | ＜10 |
| 培训达标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 4.24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4.24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建设县级示范儿童之家数量(个） | ≥20 | ≥15 | ≥10 | ＜10 |
| 创建县级示范妇女之家数（家） | ≥20 | ≥15 | ≥10 | ＜10 |
| 创建示范基层组织数 | ≥90% | ≥85%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涞水县妇联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10.40万元（详见下表）。 2018年拟购置固定资产为零。

|  |
| --- |
| 涞水县妇女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0.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0.4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